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芷葦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m6003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369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文件1份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公告預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增列 3 - 側 氧 基 - 2 - 苯 基 丁 醯 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增列N-甲基假麻黃 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增列3- (1, 3- 苯 并 二 噁 茂 - 5 - 基) - 2 - 甲 基 氧 環 丙 烷 - 2 - 羧 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 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

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強化藥品管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江先生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612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179

（六）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

局長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衛授食字第1131800025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(一) 增列3-側氧基-2-苯基丁醯胺 (3-Oxo-2-phenylbutanamide、 α -Phenylacetoacetamide、APAA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二) 增列N-甲基假麻黃鹼 (N-Methylpseudoephedri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(三) 增列3-(1,3-苯并二噁茂-5-基)-2-甲基氧環丙烷-2-羧酸 (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、PMK glycidic acid、3,4-MDP-2-P methyl glycidic acid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公告周知期間為60日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 聯絡人：江先生

(四) 電話：(02) 27877612

(五) 傳真：(02) 26531179

(六) 電子信箱：cjc@fda.gov.tw

部 長 薛瑞元